

教通 68
2016 5 27 1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做好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准备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6〕27号），为提升高校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参与学生的学术交流和成果推介，教育部拟于11月中下旬在厦门大学举办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现将我省参会项目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内容及范围

（一）学术论文。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学生的学术论文，以学术报告的形式进行学术交流。

（二）创新创业展示项目。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以展板和实物作品演示的形式进行项目交流。

（三）创业推介项目。遴选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中创业实践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进行项目推介、宣传和交流。

除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外，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获得“挑战杯”省级赛事一等奖及以上奖励的项目也可推荐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附佐证材料）。

二、推荐限额

省属高水平大学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2 篇，展示项目不超过 2 项，推介项目限 1 项；其他高校每校推荐的学术论文、展示项目、推介项目均限 1 篇（项）。具体要求详见《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国大学生创业网，网址 <http://chinadxscy.csu.edu.cn/news/html/20160521025918.html>）。

省教育厅将从高校推荐的项目中择优推荐 37 篇以内学术论文、37 项以内展示项目、5 项以内推介项目参加教育部遴选。

三、材料报送

（一）推荐材料。

1. 学校推荐公文（一式一份）。
2.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学术论文、参展项目和创业推介项目准备及遴选要求》中要求的各项材料（相应材料一式一份）。

（二）报送方式。

请于 6 月 7 日（星期二）前将上述材料报送至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同时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发送至 sjk@xaut.edu.cn。

四、联系人

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衡旭辉

电 话：029—88668917

西安理工大学联系人：陈 华

电 话：029—82312370

地 址：西安市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教务处

